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核对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2.2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简称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财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350001	交易代码 3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284,944,785.50份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284,944,785.50份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投资目标 在确保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本基金建立的动态资产保障线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在长期时间跨度内坚持非均衡动态的资产保障线，以投资组合保险机制，**Var(R)**为考核核心，对风险性资产(股票)与低风险资产(债券)的投资比例通过动态调整，并结合下方风险管理来源分析，对基金的各类资产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力争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方面超越业绩基准。在具体操作上，本基金通过积极投资策略，谋求最大限度地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500指数×40%+中债国债指数×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稳健的基本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021-60371155 zhangle@chinanature.com.cn	021-61618888 zhongguo@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4800(免长途话费) 09528	021-60374800	
传真 021-60374934	021-6360254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录基金年度报告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实现收益 -27,300,398.95	-28,-186,848.69	35,294,812.40	
本期利润 10,613,428.27	-55,677,407.05	17,738,099.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3	-0.1713	0.04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9%	-21.38%	6.4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效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显示的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期末利润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② ②-③

过去一个月	12.99%	5.32%	0.61%	6.87%	0.49%
过去六个月	4.62%	1.04%	1.80%	2.82%	0.45%
过去一年	5.99%	5.66%	0.63%	0.33%	0.36%
过去二年	-11.2%	1.01%	-14.18%	0.77%	2.91%
过去三年	-32.7%	1.04%	-31.1%	1.12%	-1.86%
成立以来	113.4%	1.07%	77.15%	1.04%	36.3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2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100%。本基金自2004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8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配置情况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理人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公司股东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800万，占注册资本的48.7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吉林省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只有两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公司外，另外一只基金——天治品质优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红利货币基金，天治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10日、2008年7月5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12月28日生效。

4.1.2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小组介绍

基金经理姓名 谢京

谢京，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从2003年1月起至今，历任北京国泰证券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部研究员、高级分析师，2003年1月起至今，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29日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姓名 周雪莲

周雪莲，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从2003年1月起至今，历任北京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分析师，2008年11月5日至2012年1月11日，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诚信记录

4.2.1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4.2.2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2.3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4.2.4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2.5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4.2.6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2.7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新闻媒体公开批评。

4.2.8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社会公德的重大不良记录。

4.2.9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0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客户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1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2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3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4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5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6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7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8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19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0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1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2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3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4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5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6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7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8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29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0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1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2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3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4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5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6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7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8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39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0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1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2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3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4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5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6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7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在经济活动中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2.48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